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一、 依據 108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 行動載具定義：

本使用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 使用規範管理：

1.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**每學年需重新申請**。
2. 全校學生**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**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3.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**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**。
4.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**不得轉借**其他同學。
5.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…)，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規定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6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**上課至放學期間應關機**，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7.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8. 行動載具之用途，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1. 傳送及接送訊息 2. 上網 3. 拍照及攝影 4. 玩遊戲 5. 瀏覽影音檔案 6. 上社群網站。
9.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10.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11.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12.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正確使用手機 眼睛不ING



光源充足



保持距離



適時休息



姿勢正確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(附件一)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
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 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理由

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定及處置措施。

此 致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生使用電話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學生
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審核表
(此聯**導師**留存)

_____年_____班

學生：_____

導師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學生
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審核表
(此聯**學生**留存)

_____年_____班

學生：_____

導師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